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簡玢珊

電話：(02)8995-6000 分機：6179

電子信箱：17200056@wda.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

受文者：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9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自113年5月27日起搬遷至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暨衛生教育大樓一案，請轉知
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113年6月13日苗照管服字第
1130008312號函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
服務專業人員協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
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
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副本：

部長何佩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函

地址：356012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69號

聯絡人：曾曉惠

電話：037-559970

電子郵件：mlh583@ems.miaoli.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苗照管服字第1130008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本中心辦公室搬遷，請貴單位配合相關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暨衛生教育大樓完工，為整合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本中心配合自113年5月27日至新大樓辦公。

二、有關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聯繫方式，異動如下：

(一)業務聯繫電話：037-559346、037-559970。

(二)地址：356012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69號。

三、請貴單位轉知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醫療機構，配合調整聯繫方式。爾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文件，請改寄上述地址，以利相關作業辦理。

正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

電 2024/09/13 文章
交 10:58:68 換 章

裝

訂

線

